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627號

上訴人 陳瑞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卡士柏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01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724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372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